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8546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甬能01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2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合计持有其 46% 股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 年 2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2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4,766.0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4-014）、《宁波能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0）。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 月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25 年 2 月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1	金通	46%	81.32%	190,000	140,000	中国邮	5,520	5,520	1.32%

	租赁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宁 波鄞州 区支行			
合计			190,000	140,000	/	5,520	5,520	1.3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金通租赁的担保余额为 118,249.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8.19%；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8-15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06599469891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1 号办公楼 605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21% 股份，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其 25% 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 股份。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3,842,661,440.45 元	净资产	717,708,084.93 元
负债合计	3,124,953,355.52 元	资产负债率	81.32%
营业收入	25,696,374.65 元	净利润	11,823,644.5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数据）			
总资产	2,522,961,587.25 元	净资产	636,707,508.70 元
负债合计	1,886,254,078.55 元	资产负债率	74.76%
营业收入	165,777,924.57 元	净利润	61,189,550.48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金通租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区支行	2025.02.18	5,520	连带责任保证	<p>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万元整。</p> <p>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p>	<p>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在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通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金通租赁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担保均按股权比例提供，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3,997.8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4,766.05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2.47%、70.27%和 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